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三江县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三江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为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3人,营业收入为1801.152099万元,资产总额为6977.85802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 日期: 2023 年 6 月 19 日

注: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